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来平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詹伟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	0000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大凯	谢德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
传真	0755-26968995	0755-26968995
电话	0755-26980336	0755-26980336
电子信箱	sz000078@vip.sina.com	sz000078@vip.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医药商业

2003年公司进入医药医药站,正式进入医药流通领域。2007年公司率先推广医院药房托管集中配送模式,在山东省与河南省近作顺畅并取得成功复制经验。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覆盖国内11个省市的医药商业物流网络体系。公司是业内最早开展医院用药集中配送探索的公司之一,通过集中配送模式,公司缩短了药品流通渠道,实现政府、医院、患者等各方的多赢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业务拓展顺利,多项经营指标取得了可喜的增长,公司医药商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目前,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管理平台,对下属医药商业企业进行管控。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6年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在2015年医药类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排序中位列第17名。

2、医药工业

公司已搭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医药产品结构,在抗肿瘤、心血管、海洋药物、呼吸系统、抗感染等疾病领域均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目前公司医药工业体系产品主要分为药品和食品两大类。其中药品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为主进行经营,食品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主进行经营。

3、医药研发

公司一直转创新研发视为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形成产学研和产销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资本,加快新药研发过程,提升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效益;以及抓住国家开展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契机,经审议公司在原有研发事业部的基础上,投资设立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海王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按照全成本市场化模式将公司研发平台由成本中心转化为盈利能力创造中心,以保障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

4、国际合作及精准医疗业务

为实现本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跨越式发展和提升行业影响力及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Provision Healthcare, LLC就入股Provision Healthcare,共同设立中国合资公司并在中国境内独家经营Provision集团质子治疗系统等达成一致协议。本次合作将对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跨越式发展和提升在行业的影响力具有战略意义。目前各项业务已按计划在开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13,605,921,667.98	11,117,734,985.59	22.38%	9,802,350,8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395,707.02	474,732,125.78	-11.87%	23,791,54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211,885.55	135,735,103.13	197.79%	17,836,0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6,994,920.49	90,507,110.84	-1,754.01%	-117,480,85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6488	-70.96%	0.0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6	0.6467	-70.99%	0.0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28.16%	同比减少16.29个百分点	1.5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元)	16,661,466,476.44	12,762,259,215.31	30.55%	9,631,706,54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66,054,914.26	1,804,382,888.91	197.39%	1,437,947,435.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28,196,070.50	3,231,535,761.64	3,808,797,495.08	3,437,392,3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1,539.71	60,783,647.54	127,615,818.59	190,644,70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50,977.44	66,998,163.79	117,412,557.71	183,650,18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0,893.82	-201,785,429.42	-475,342,486.16	-595,116,111.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据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3%	1,216,445,128	765,306,120	质押	1,137,604,6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8,000,000	0		
深圳市国乾柏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0,617,3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0,394,250	0		
刘吉军	境内自然人	0.34%	8,883,793	6,662,8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8,853,57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6,448,075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6,249,956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5,799,850	0		
欧阳良	境内自然人	0.20%	5,21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国乾柏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617,350股;股东欧阳良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211,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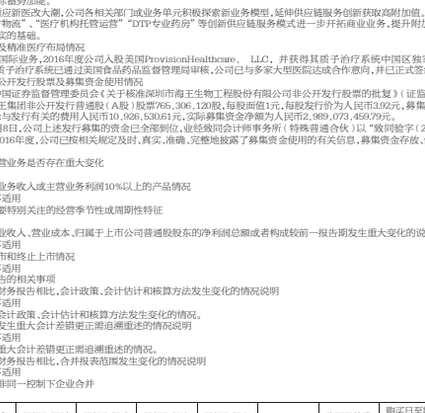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首年,我国经济总体低水平运行,面对医药市场行业性的增速下滑、竞争加剧、成本持续上升的严峻形势,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抓机遇、求发展,沿着公司十三五规划的道路执着前行,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持续向好、风险管控成效显然,公司的社会形象和资本市场形象明显提升,为2017年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06亿元,同比增长22.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8亿元,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404亿元,同比增长197.79 %。

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呈现出:工业制造体系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渠道和终端体系建设渐有成效,销售规模平稳提升;产品战略调整与费用管控并举,促使净利润明显提升。

医药商业体系销售规模依然以纯销为主,行业增长的速度快速增长,由于费用管控到位,经营性净利润增长率远超销售增长率,公司本年度内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改善,但由于纯销业务的不断增强。

公司集团化运作能力和对经营风险的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资金的调配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提高,资本运作与资源获取能力明显增强。

1、医药研发经营情况

2016年6月,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医药研究院的研发平台既服务于本公司内部研发需求,也面向市场,面向社会,同时与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医药行业兄弟单位的合作,为具有前景的医药项目提供孵化平台。这标志着公司研发体系放开手脚并独立运营,为公司研发事业注入新的动力。

2016年海王医药研究院新申报10项发明专利,获得2项发明专利授权,共获得各级政府科技立项7项,获批立项2项,获得无偿资助经费1650万元,包括"海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获深圳市发改委无偿资助1350万;"中药5类新药艾心酮片的临床研究"获广东省2016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立项,获无偿资助3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继续加快虎杖苷注射液研发进度,2016年虎杖苷注射液在美国完成了第一阶段的人体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试验,试验共入组24例美国受试者,未出现与虎杖苷相关的不良反应,成功地揭示了虎杖苷在美国人体内的药代动力学参数,药物暴露量与用药剂量呈现线性相关,为下一步在美国开展更大规模的人体试验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基础。此外,报告期内开展了多个针对创新天然药物、创新化学药物以及仿制药的研发工作;包括完成由海王医药研究院独立完成并申报"奉替替尼原料及片剂"——靶向口服抗肿瘤化学创新一类新药的临床研究申请。获得西地那非片、卡培他嘧啶、来曲唑片仿制药临床批件3项。

2、医药工业经营情况

2016年,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变化,医药行业的收入增速虽然呈现明显下滑趋势,但仍处于工业行业首位。与此同时,调整与修复也在进行中。从医药行业分析情况来看,2016年中国医药行业市场趋好。海王健康科技、海王福药坚持走专业化、规范化的营销思路,渠道和终端体系的建设稳步推进,工业制造系统销售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主所制导致终端的谨慎和观望,终端效益下滑及厂商竞争费用上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海王健康科技克服行业竞争洗牌加剧的压力,着力聚焦对重点增长省区的扶持及重点连锁系统的深化合作,加强对三、四线市场的进一步开发渗透,通过新品牌拓展专业市场渠道覆盖,实现稳定增长。

2016年,海王福药在价格不断下降,成本不断上升的市场环境下的能保持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海王福药顺利通过了ISO9000、14000的再监督检查,并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医药商业经营情况

2016年,在海王银河统筹管理和各相关部门、各分子公司配合下,海王银河商业体系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拼精实地,积极进取,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销售目标。由于医院控费政策的实施,2016纯终端客户销售额同比下降,但随着公司集中配送模式的不断深化,集体增速大幅度放缓,但由于费用控制到位,经营性净利润依然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确保了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得以健康发展,对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6年,海王银河继续以阳光集中配送为核心的市场拓展,以医疗机构深度合作为代表的新业务模型探索,以新公司筛选评估及谈判为核心的公司并购为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工作。稳步实施市场拓展计划,由区域中心向周边拓展,全年洽谈数十个项目,成功在广西南宁、新疆伊宁、广东深圳、安徽合肥、陕西西安、湖南长沙、北京、河南郑州、黑龙江哈尔滨等地并购或新设19家医药或医疗器械公司,并展药品与器械耗材配送业务,商业市场全面展开。

为进一步优化管控体系,公司在山东、湖北、河南、安徽、黑龙江等省投资设立六家区域医药集团公司。各集团公司作为所属区域集团优化业务发展与管理平台,对所在区域的医药商业公司实现统一管理,以提升公司在区域内的集中采购议价能力、仓储物流调配效率和招投标综合竞争实力,为体系的十三五战略目标蓄势加能。

与此同时,为顺应新医改大潮,公司各相关部门业业务平元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型,延伸供应链服务创新获取高附加值。继续通过探索发展"医药电商""专业第三方物流"、"医疗机构托管运营""DTP专业药房"等创新供应链服务模式进一步开拓商业业务,提升附加值和客户粘性,为体系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国际化业务及精准医疗布局情况

公司积极拓展国际业务,2016年度公司入股美国ProvisionHealthcare, LLC,并获得其质子治疗系统中国区独家经营权。目前Provision Healthcare, LLC质子治疗系统已通过美国食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医院达成合作意向,并已正式签约黑龙江省肿瘤医院。

5、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3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65,306,1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526,503.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9,073,486.79元。

截止2016年6月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6)第4412ZC03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6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3,789,000.00	90.00%	收购	2016年01月21日	工商变更	191,453,359.29	3,231,587.73
安庆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06日	3,525,000.00	75.00%	收购	2016年04月06日	详见说明	21,175,617.80	30,935.65
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7日	58,000,000.00	75.00%	收购	2016年06月17日	详见说明	217,824,127.54	4,527,547.46
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5日	60,000.00	60.00%	收购	2016年02月25日	工商变更	20,741,069.81	1,444,622.17
海王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4日	437,500.00	70.00%	收购	2016年06月24日	工商变更	12,528,301.29	597,361.06
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06日		70.00%	收购	2016年04月06日	工商变更	89,990,214.25	6,588,869.98
海王建昌(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216,000,000.00	80.00%	收购	2016年09月30日	工商变更	59,675,933.47	7,119,632.70
济南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85,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6年12月28日	工商变更		
安徽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64,000,000.00	80.00%	收购	2016年12月29日	工商变更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周振堂、安徽省亳州市百胜医药有限公司、王培军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378.90万元向周振堂收购其持有的安徽省亳州市百胜医药有限公司90%股权。2016年12月22日安徽省亳州市百胜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2016年1月21日公司办理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与江念、王延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362.50万元向江念、王延生收购其持有的安庆天源医药有限公司7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安庆天源医药有限公司被收购安庆市政府药品集中配送权,转让方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授要求变更后并且业务转移后,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取得公司控制权。2016年4月6日,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589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75% 股权。2016年6月7日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6月17日,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5890万元股收款。

(4)本公司之子公司濮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荣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吴和谦、刘喜春、朱静玉签订股权转让及合资经营协议,濮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河南荣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2016年2月26日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与张超、马安徽、张惠萍、濮阳市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合资经营协议,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43.75万元向张惠萍收购濮阳市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70%股权。2016年6月24日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更名为河南海王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6)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与杨经成、杜京超、张颖、新野县汇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向杜京超、张颖收购新野县汇通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2016年4月6日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更名为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

(7)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盛源鑫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昌洋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盛源鑫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北京建昌洋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21,600,000万元。合同生效后,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300万定金给转让方,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汇款300万保证金之外的剩余10560万元给转让方,在北京建昌洋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2016年经营净利润目标后支付15%股权转让款3240万元给转让方,完成2017年经营净利润目标后支付15%股权转让款3240万元给转让方,完成2018年经营净利润目标后支付15%股权转让款3240万元给转让方,完成2019年经营净利润目标后支付5%股权转让款1080万元给转让方。2016年9月30日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8)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500万元收购医药商业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9)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叶春华、魏炳勇、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成立新公司安徽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将其原有的业务网络、销售团队、市场资源及部分固定资产等资源注入新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用以6400万元收购安徽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80%股权。合同生效后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500万定金给转让方,在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股权转让款2560万元(前期定金自动转为首期款)给转让方,在安徽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完成2017年业绩后支付股权转让款1920万元给转让方,完成2018年业绩后支付股权转让款960万元给转让方,完成2019年业绩后支付股权转让款960万元给转让方。2016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海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7,800,000.00	100.00%	出售	2016年01月29日	工商变更	-6,628,894.32						
辽源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700,000.00	90%	出售	2016年12月30日	工商变更	2,396,589.53						
泰州海王纳米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被动稀释	2016年03月10日	工商变更	7,164,474.24	40.00%	11,287,736.50	15,000,000.00	3,712,263.50	按照剩余股东出资享有的股份得出海王生物40%股权享有的净资产	
威海银河药房有限公司	1,743,499.08	70%	出售	2016年06月28日	工商变更	31,937.05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海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1月19日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麓南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海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麓南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5,780.00万元。各方已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辽源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的51%、39%的股份。2016年10月31日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渔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153万元、117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辽源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各方已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3)本公司原持有泰州海王纳米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2月28日本公司与深圳天吉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量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衡阳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均泰州海王纳米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增资3,4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20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40%。2016年3月10日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5月6日,泰州海王纳米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量点科技有限公司。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许彬、深圳市麦德信药房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43.50万元、130.76万元转让持有威海银河药房有限公司17.5%、52.5%的股权。各方已于2016年6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3、本期通过新设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于琳	研发	10,000.00
海王平顶山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	朱静玉	医药商业	3,000.00
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高浩荣	医药商业	10,000.00
深圳市海融国际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刘占军	实业投资	25,000.00
新疆海王庆康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	刘占军	医药商业	3,000.00
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	刘占军	医药商业	3,000.00
漯河海王新源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	赵峰	医药商业	3,000.00
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刘占军	医药商业	5,000.00
深圳中美商惠国际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刘占军	医疗器械批发销售	美元1,200.00
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刘占军	医药商业	3,000.0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发出,并于2017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魏伟哉先生,董事张锋先生,许故荣先生,刘占军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形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任定富先生、董事张思民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王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姚忠华先生、吕恺新先生、闫汉林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沈大凯先生,公司内控审计总监陆勇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志红女士,投资部总监任以俊先生,法务部总监王琼富先生,财务部副总监李爽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7)第4412A5090号)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8,395,707.02元,公司2016年初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30,412.21元,2016年度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亏损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565,294.81元。2016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9,810,363.48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0,017,272.78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核算法,母公司利润和合并利润存在差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本年度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16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未公司亏损不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16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未来一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下同)拟向银行(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6.7亿元(本公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子公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7亿元)。为严格风险控制,并对信贷业务进行有序把握,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贷款额度的使用。

其中,本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银行名称、申请授信金额、申请授信期限如下:

授信申请人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金额	申请授信期限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不超过三年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	

本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将以目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具体以银行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授权管理层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来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下同)拟为下列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及供应商货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单位、被担保单位、担保最高额度如下表:

单位:股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本公司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3,000
本公司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49,000
本公司	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2,000
本公司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本公司	湖北海王鲤丰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本公司	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本公司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23,000
本公司	湖北海王阳泰医药有限公司	8,000
本公司	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